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14	028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 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	0.50%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不收取
M≥5,000,000	1,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不收取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鹏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